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

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等有关规定，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欧康裕混合

中欧康裕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4442

中欧康裕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445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 年 3 月 1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，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（即持续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日终）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提示事项

1、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2026 年 6 月 8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zofund.com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 日